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75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7570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